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葉均瑤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千慧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郁庭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葉均瑤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9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（下稱第119號裁定）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

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准自112年1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52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2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以第119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第119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、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153,740元，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46,452元後，餘額為107,28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107288）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19號裁定後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（如附表）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及陳報狀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-40、43-55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翔彬